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孟津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洛阳市孟津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视,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为8040.462万元,资产总额为461.6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笔记本电脑,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5712.14216万元,资产总额为402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打印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7451.04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05.2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玩具、单人沙发、身心反馈训练系统、询问桌,椅子、咨询沙发、圆茶几、心理书籍、太空舱、团体活动箱,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云测评软件网络版、心理自助系统、智能VR心理系统、减压放松舱反馈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5.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郑州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